关于《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就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的《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本《通知》的必要性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和营商环境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县住建局对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需要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特起草本《通知》。

二、起草情况

2023年7月，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和营商环境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分对接各相关科室开展研讨，对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核查，拟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

2024年7月，起草了《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对本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明确文件有效性。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对松阳县住建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其中拟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